

# 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1128 执恢 155 号

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，住所地江西省鄱阳县鄱阳镇大芝路 2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86177880XB。

负责人：曾志俭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程荣才，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胡伟龙，男，汉族，1989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8906105795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住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牌楼里村。

被执行人钟小婷，女，汉族，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003296281，江西省上饶市人，住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钟岸村。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阳支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赣 1128 民初 5560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被执行人胡伟龙、钟小婷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胡伟龙、钟小婷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胡伟龙、钟小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查明被执行人胡伟龙、钟小婷名下有一套房产位于上饶市鄱阳县

鄱阳镇华鼎水岸观园 10 幢 2 单元 704 号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（2018）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7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伟龙、钟小婷名下位于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华鼎水岸观园 10 幢 2 单元 704 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赣（2018）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577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艾鹏远
审	判	员	张日青
审	判	员	张国超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罗 诚